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: 12N0078804262025802

采购单位(甲方): 平乐县阳安乡人民政府

服务单位(乙方): 平乐县车保姆汽车服务站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,并严格遵循平乐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(或)团体组织车辆维修-平乐县车保姆汽车服务站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车辆维修-平乐县车保姆汽车服务站服务协议,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车辆维修-平乐县车保姆汽车服务站服务事宜,双方经协商一致,签订本合同,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: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 单价	小计	
1	PLZC2025- W3-01268	平乐县车保姆汽 车服务站车辆维 修	-	-	-	1	件	4680.0 0	4680.00	
合同总价 (元)		4680.00								
合同总价 (大写)		肆仟陆佰捌拾元整	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	
1	PLZC2025-W3 -01268	车辆维修和保 养服务	1	4680.00	一般公共预算 资金	授权支付	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(公章): 乙方(公章):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 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

地址: 地址: